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1. 3. 28
收文字號	3153
承辦人員	
限辦日期	111. 4. -7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洪宛君

電話：04-22170782

電子信箱：fw1014@taichung.gov.tw

420211

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21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10073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府代為標售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本市清水區吳厝南段829地號土地暫緩標售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張貼於公告欄揭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區公所協助於貴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，並請代為轉發旨揭公告於各里辦公處(詳附表)協助張貼。
- 三、請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依內政部102年2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20114089號函規定，於旨揭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暫緩標售註記事宜；另如本案土地暫緩標售原因消滅後，請通知本府囑託辦理塗銷暫緩標售註記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本案公告文請即張貼於本府公告欄)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100730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清水區吳厝南段829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339815號公告代為標售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之11002-33標號(本市清水區吳厝南段829地號土地)，因權利人已向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